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 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化集团”）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控股股东苏化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持股 5%以上股东格林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苏化集团	是	8,000,000	2020年6月16日	2021年2月25日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.71%
格林投资	是	1,840,000	2019年1月15日	2021年2月25日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.56%
		9,360,000	2019年1月15日	2021年2月25日		28.26%
		480,000	2019年3月21日	2021年2月25日		14.49%
合计	-	24,000,000	-	-	-	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苏化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8,334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9%；无质押；格林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33,123,2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4%；无质押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- 3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